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15年6月9日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13樓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共計 696,745,425 股，出席具表決權總股數為 512,029,813 股，出席比率為 73.49%。

**列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詹孟恭財務長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林孟衛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

**董事會成員出席名單：**

董事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尹福秀代表出席）

監察人柯瓊鳳

主席：許明珠博士



記錄：蕭安琦



1. 宣佈開會：主席宣布到會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出席規定，並宣布會議開始。
2. 主席致詞(略)
3. 報告事項
  - (1) 20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 2014 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
  - (3) 「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正案
4. 承認事項

**第一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2014 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20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呈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本公司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五。
-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11,855,813	510,051,083	0	0	1,804,730
比率	99.64%	0%	0%	0.36%

## 第二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20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會擬具 20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所列。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2013.12.31 累積虧損	0
加：2014 年度淨損	(403,718,163)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36,431)
撥補前待彌補虧損	(403,954,5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03,954,594
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二、擬提案以新台幣 403,954,594 元之資本公積彌補新台幣 403,954,594 元之累積虧損，彌補後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零元。

三、以上，敬請 承認。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11,855,813	510,281,083	0	0	1,574,730
比率	99.69%	0%	0%	0.31%

##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特別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提請 議決。

決議：

**特別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11,855,813	510,281,083	0	0	1,574,730
比率	99.69%	0%	0%	0.31%

**第二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配合台灣法令對相關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提請 議決。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11,855,813	510,111,083	0	0	1,744,730
比率	99.66%	0%	0%	0.34%

**第三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修正案，提請 議決。

說明：為配合台灣法令對相關規定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提請 議決。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11,976,813	510,081,083	0	0	1,895,730
比率	99.63%	0%	0%	0.37%

**第四案（普通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發展、轉投資或藥物研發之所需，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公司資金需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於不超過 50,000 仟股額度內，擇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美金 0.001 元。
2. 為保留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採用方式之彈性，由董事會於以下方式之中擇一辦理，辦理之原則與說明如下：

(1) 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本公司及(或)本公

司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擬徵得股東會決議通過全數放棄認股權，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 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 外，其餘 8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主要內容，如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要求或因應市場狀況、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併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財務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5. 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6. 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現金增資及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7. 以上，提請 議決。

**普通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11,976,813	510,102,083	165,000	0	1,709,730
比率	99.63%	0.03%	0%	0.34%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說明：

1. 本公司 William Robert Keller 監察人已因個人因素辭任監察人一職。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0 條規定，本公司之監察人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3. 另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第 8 條規定，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4. 謹提請補選一席監察人，任期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選舉結果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施大邵	498,975,560

#### 第六案（重度決議）（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88 條之規定，「董事參與之任何活動、締結之任何契約或交易，與本公司之營業有競爭關係或涉及本公司之營業項目時，應於股東會中揭露該等活動、契約或交易之性質、內容和主要條款，且應經股東會以重度決議同意時，始得進行該等活動、契約和交易」。
2. 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惟至今部分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有所變動，故擬新增解除部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詳附件九），提請 議決。

**重度決議：本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決議。投票結果如下表，本案表決通過。**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權數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 未投票權數
309,302,888	306,898,157	242,000	0	2,162,731
比率	99.22%	0.08%	0%	0.7%

6. 臨時動議：無

7.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投資先進長久以來對太景的支持與愛護，太景於2012年6月將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商品名：太捷信）中國地區權利成功對外授權，於2014年1月將奈諾沙星俄羅斯、獨立國協及土耳其權利對外授權，於2013年3月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新藥藥證，於2013年4月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總局(CFDA)申請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新藥藥證；於2014年3月獲台灣TFDA審查通過奈諾沙星(Nemonoxacin，商品名太捷信)口服劑型新藥查驗登記，2014年12月核發藥品許可證，為台灣主管機關核准的第一個自行研發的全新化合物(New Chemical Entity)新藥，亦可望成為兩岸ECFA醫藥衛生協議架構下，第一個核准的新藥。F\*太景(4157)公司股票在2013年8月30日登錄興櫃，並於2014年1月17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目前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為696,745,425股)，階段性完成了太景於資本市場掛牌的目標，並得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投資人的關注。太景將秉持穩健的腳步，繼續進行目前已在臨床階段的新藥研發，並持續投入新藥探索計畫，希望今年度在各位股東的支持下逐項達成經營團隊所設定之營運目標。

### 一、2014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14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04,598仟元，較20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69,875仟元增加34,723仟元，成長幅度約為49.69%；當期損益為(403,718)仟元，較2013年度之當期損益(432,193)仟元減少虧損28,475仟元，2014年度每股虧損0.58元。營業收入成長的主要因為2014年1月太景與俄羅斯藥廠R-Pharm簽訂俄羅斯、獨立國協、土耳其藥品授權合約，授權其在授權區域內從事奈諾沙星之臨床試驗、製劑生產與銷售，並收取授權簽約金。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14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三項新藥分屬臨床試驗或藥證審查階段，過去兩年度同步於美國、台灣及中國展開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及慢性C型肝炎治療新藥TG-2349等三項藥物之臨床試驗，須持續投入臨床試驗及藥證查驗申請等相關研發費用，雖本公司於2014年度有授權案產生，收取授權簽約金，惟此為一次性之收入，須待研發中新藥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方可產生持續之營收，故2014年度財報尚呈虧損狀態，此乃產業特性所致。本公司希望可藉由新藥產品的授權金收入及

產品上市銷售後的權利金，讓本公司獲利及價值更顯著成長。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2014 年度藥物研發進度及成果詳列如下：

- (1) 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於 2014 年 3 月審查通過奈諾沙星(Nemonoxacin，商品名太捷信)口服劑型新藥查驗登記，並於 2014 年 12 月核發藥品許可證，公司已向健保局申請健保藥價核定，並選定國內具有豐富抗感染藥物銷售經驗的文德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奈諾沙星在台灣的經銷合作夥伴，目前銷售準備工作正緊鑼密鼓進行中，於健保核價後，將可著手進行銷售事宜。
- (2) 奈諾沙星口服劑型在中國藥證之審查，目前已進行至審批階段中最後之查廠程序，通過之後 CFDA 將發給生產許可與新藥證書。
- (3) 於台灣及中國啟動奈諾沙星針劑劑型 3 期臨床試驗並陸續收案。
- (4) 啟動美國 IND 下，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以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為適應症，與 G-CSF 併用的 2 期臨床試驗，預計招收 12 名病患，評估造血幹細胞的收集數量及白血球分離術的使用次數。
- (5) 向中國 CFDA 提出臨床試驗申請，針對多發性骨髓瘤病人，評估「單獨使用」幹細胞驅動新藥布利沙福對於「動員造血幹細胞」的療效與安全性。
- (6) 在中國 CFDA 核准下準備進行以血癌病人化療增敏為適應症之臨床試驗。
- (7) 已完成 TG-2349 於慢性 C 型肝炎病患的 proof of concept 第 1a/1b/2a 期(單獨使用 TG-2349 三天)臨床試驗，分別針對第 1 基因型、非第 1 基因型病患，於美國及台灣招收病患；並獲台灣 TFDA 核准進行 TG-2349 與干擾素及雷巴威林合併使用 12 週，針對基因型 1b 病患的臨床 2a 期試驗(若試驗結果良好，將縮短療程至 8 週)。
- (8) 持續進行抗流感病毒專案計劃以及抗革蘭氏陰性菌新藥開發計畫。

## 二、 2015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太景以研發感染性疾病、癌症以及糖尿病併發症等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領域之創新化合物新藥(New Chemical Entity, NCE)為主要業務。選擇新藥進入臨床試驗的標準為「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或是「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

太景的業務策略充分發揮經營團隊在藥品發現、開發、全球法規核准程序，以及使研發結果在中國商品化的專長，全心打造出全方位整合的醫藥公司。太景目前擁有全球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業界最佳及最新產品；經營團隊網羅了全球生技與醫藥界的跨國資深經營者，這項獨特的優勢，讓太景團隊能夠結合其豐富內部研究計畫與有機化學藥品計畫，針對亞

洲的流行疾病專注於引進並研發新藥；此外，太景研發之第一個藥物即將在台灣及中國上市銷售，搭配在台灣抗生素銷售非常有經驗的經銷商-文德藥業有限公司，以及在中國抗生素製造及銷售成績斐然的合作夥伴浙江醫藥，2015 年度將是太景從研發，逐漸跨入製造及銷售之一年。

## (二) 重要政策

- (1) 研發中新藥屬「業界第一」(first in class)或「同類最佳」(best in class)，並申請全球專利保護。
- (2) 太景在中國設有 100%持股之子公司，負責在中國進行 1.1 類新藥的臨床試驗與上市申請，以期太景新藥產品快速進入中國市場，並獲得價格保障之優勢。
- (3) 在新藥研發到二期臨床試驗、在小規模病患臨床試驗治療確效 (proof-of-concept)後，太景保留大中華區權利，歐美日等地區權利則以對外授權方式，由國際藥廠進行後續研發、藥證申請與銷售，結合國際資源分擔臨床研發風險，共享新藥研發及國際銷售利潤。

## (三) 主要產品之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編製 2015 年度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於預測財務及業務相關數字。在健全的營運架構下，本公司依經營團隊所規劃之短、中、長期目標，結合專業研發團隊之各項研發進程，並搭配完善的財務規劃及評估，訂定主要產品之研發進程及計畫，據以執行。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上市後，於中國市場，搭配合作夥伴中國浙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優秀的奎諾酮和抗生素的銷售能力及管道，共同參與擬定出正確的銷售策略；於台灣，配合經銷合作夥伴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於抗感染藥物銷售領域之豐富經驗，加速奈諾沙星銷售高原期的來臨。
- (二) 全球尋找合作對象，搭配本公司堅強的研發實力，提昇本公司在國際的能見度。
- (三) 延續感染性疾病、癌症以及糖尿病新藥研發主軸，開發流感病毒「搶帽」核酸內切酶抑制劑(influenza “cap-snatching” endonuclease inhibitors)、抗革蘭氏陰性菌 LpxC 抑制劑(gram-negative LpxC inhibitors)或其他計畫。
- (四) 本公司除研發能力外，亦擁有豐富之臨床試驗經驗，故亦不排除評估引進符合本公司策略及核心技術能力之新藥。
- (五) 將新藥陸續授權國際藥廠收取權利金，以穩定本公司收入來源，持續新藥研發的道路，使營業規模提昇，降低經營成本。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 2009 年美國 FDA 對於進行社區型細菌性肺炎臨床試驗的指引草案，規定進行這類臨床試驗之病人不能先接受其他抗生素治療，該法案恐顯著增加新型抗生素臨床試驗的時程與研發費用，並縮短專利市場獨佔期。所幸，



於醫藥界及病人反對聲浪中，美國FDA於2014年公布這個指引的修改草案，允許病人在參加臨床試驗前可短暫地接受抗生素治療(參加臨床試驗前24小時內可以接受最多一劑的短效抗生素)，這將使試驗較易收案而縮短研發時程。

此外，美國國會於2012年6月通過「GAIN法案」(Generating Antibiotic Incentives Now Act)，法案明定可抑制抗藥性細菌的新型抗生素，在取得QIDP(Qualified Infectious Disease Product)資格後，上市銷售後的市場獨賣期由五年增加為十年，若新型抗生素用途為孤兒藥，專賣期甚至可達十二年；且規範新型抗生素適用美國FDA優先審查與快速審查資格，審查期縮短為六個月(Fast Track)，以縮減QIDP資格的新型抗生素研發成本及上市時程。

太景抗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於2013年12月獲美國FDA審查通過取得QIDP資格，屬於具可抑制抗藥性細菌等病原體的新型抗生素特性，並獲美國FDA給予「快速通道」(Fast Track)待遇，有利於加速奈諾沙星新藥上市時間。太景與太景之授權伙伴，將可望因此受惠。

政府為發展生技新藥產業，於2007年制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公司之營運主體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及2013年依該條例之認定，通過經濟部認定為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獎勵之公司。

在ECFA合作架構下，海峽兩岸在2010年12月21日第六次江陳會簽署「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包括同意在符合臨床試驗管理規範標準下，優先以試點及專案方式，推動兩岸臨床試驗及醫藥品研發合作。本公司研發中之抗細菌感染新藥奈諾沙星，即循此一架構，分別於2013年3月及4月向台灣TFDA及中國CFDA申請新藥藥證，目前已獲得TFDA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在中國的審查進度亦已進入最後的查廠階段，將盡速爭取盡快在兩岸上市，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能在新藥開發的漫長過程中，給予公司最堅定的支持，本公司必將秉持一貫穩健的經營方針，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利益與報酬。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營業報告、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一一八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柯瓊鳳



監察人：蕭世仁(高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二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為個人利益介入之情事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 <u>三親</u> 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四條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四條之親等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及 <u>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 ，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本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者時，請即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十條之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 <u>職稱、姓名</u> 、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但違反本準則人員得向公司提出申訴。</u>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十一條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故公司擬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名稱</u>、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p>	<p>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十二條之文字。</p>
<p>第十三條</p>	<p>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p>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u>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 ，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內容。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 <u>受任人</u> 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u>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項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第五條對「利益」明訂其定義，修訂本條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指定 <u>內部稽核單位</u> 為專責單位， <u>隸屬於董事會</u> ，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 <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 <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u>	本公司指定 <u>營運部</u> 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第七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u>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u></p> <p>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考量第五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條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七款調整為第一至六款。</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四</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五</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六</u>、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u>四</u>、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u>五</u>、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u>六</u>、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u>七</u>、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第八條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u>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考量第五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並由公司明確規範應核決之長官層級。</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b>利益</b>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b>董事長</b>核准後執行。</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b>財物</b>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應<b>秉持高度自律</b>，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b>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b>，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p>	<p>本公司商業機密由各單位依其業務別及相關規定，負責執行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p> <p>(本項新增，為原十四條之條文內容，再進行相關修改)</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另併入原第十四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u>		
第十四條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三條內容並為文字修正，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五條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公司及法令規定天數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本項新增)</p>	原本條內容併入第十六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十六條 第一項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本項新增)	本條與第十五條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五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六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第十八條 第一項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li> <li>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li> <li>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li> <li>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li> </ul>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li> <li>二、該企業是否<del>有</del>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li> <li>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li> <li>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li> </ul>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u>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p>	<p>考量第五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u>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u>不正當</u>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p>	<p>酌為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p>	<p><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據公司規定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p> <p><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li> <li>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li> <li>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li> </ul> <p><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p> <p><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li> <li>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u></li> </ul>	<p><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p> <p>六、<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u>	(本項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本項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2 日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588	9	\$ 310,747	6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9,016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4,381	-	2,38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48	-	1,643	-
1424	留抵稅額	40,453	4	38,62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852,602	78	71,613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28	-	4,2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6,216</u>	<u>94</u>	<u>429,227</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12,635	1	13,095	3
1786	專利權(附註四及十)	34,921	3	31,733	6
1802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	2,873	-	2,83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一)	7,562	1	5,75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十)	3,979	1	3,85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970</u>	<u>6</u>	<u>57,262</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98,186</u>	<u>100</u>	<u>\$ 486,4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95,376	8	\$ 137,183	28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四及十一)	51,469	5	49,720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0	-	2,6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985</u>	<u>13</u>	<u>189,50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630	預收款項-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77,204	7	124,301	2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0,861	2	18,908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065</u>	<u>9</u>	<u>143,209</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46,050</u>	<u>22</u>	<u>332,715</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0,243	2	19,566	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36,577	113	283,775	5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12	-	1,274	-
3280	資本公積-限制型股票	7,371	1	18,729	4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244,260</u>	<u>114</u>	<u>303,778</u>	<u>63</u>
3350	待彌補虧損	( 403,954)	( 37)	( 164,016)	(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13)	( 1)	( 3,472)	( 1)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限制型股票	-	-	( 2,08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 8,413)</u>	<u>( 1)</u>	<u>( 5,554)</u>	<u>( 1)</u>
3XXX	權益總計	<u>852,136</u>	<u>78</u>	<u>153,774</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98,186</u>	<u>100</u>	<u>\$ 486,4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 104,598	100	\$ 69,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四）	( 17,563)	( 17)	( 15,269)	( 22)
5900	營業毛利	87,035	83	54,606	78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四）				
6200	管理費用	( 109,534)	( 105)	( 110,816)	( 15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6,095)	( 369)	( 440,370)	( 63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5,629)	( 474)	( 551,186)	( 789)
6900	營業淨損	( 408,594)	( 391)	( 496,580)	( 7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1,452	21	6,590	10
7180	沖銷逾期其他應付款利益（附註十四）	-	-	28,875	4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七及十四）	14,647	14	30,288	43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七）	7	-	70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 25,165)	( 24)	( 1,436)	( 2)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10,941	11	64,387	92
7900	稅前淨損	( 397,653)	( 380)	( 432,193)	( 6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 6,065)	( 6)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403,718)	( 386)	( 432,193)	( 6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失 (附註四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41)	( 5)	(\$ 2,058)	( 3)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236)	-	( 3,682)	(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淨額	( 5,177)	( 5)	( 5,740)	(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408,895)	( 391)	(\$ 437,933)	( 627)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3,718)	( 386)	(\$ 432,193)	( 6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403,718)	( 386)	(\$ 432,193)	( 619)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08,895)	( 391)	(\$ 437,933)	( 6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408,895)	( 391)	(\$ 437,933)	( 627)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 本	(\$ 0.58)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三)	待彌補虧損 (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計
		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 限制型股票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632,654	\$ 18,320	\$ 763,261	(\$ 405,080)	(\$ 1,414)	(\$ 6,957)	\$ 368,130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1,748	352	47,999	-	-	-	48,351
K1	普通股發行—兩種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9,869	894	151,145	-	-	-	152,039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18,312	-	-	4,875	23,187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676,939)	676,939	-	-	-
D1	102年度淨損	-	-	-	( 432,193)	-	-	( 432,193)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3,682)	( 2,058)	-	( 5,740)
D5	102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 435,875)	( 2,058)	-	( 437,933)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674,271	19,566	303,778	( 164,016)	( 3,472)	( 2,082)	153,774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474	14	4,304	-	-	-	4,318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857	-	-	2,082	2,939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64,016)	164,016	-	-	-
D1	103年度淨損	-	-	-	( 403,718)	-	-	( 403,71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236)	( 4,941)	-	( 5,177)
D5	103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	( 403,954)	( 4,941)	-	( 408,895)
E1	現金增資	22,000	663	1,099,337	-	-	-	1,100,000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696,745	\$ 20,243	\$1,244,260	(\$ 403,954)	(\$ 8,413)	\$ -	\$ 852,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7,653)	(\$ 432,1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28	5,846
A20200	攤銷費用	2,852	3,6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	( 16)	-
A21200	利息收入	( 21,452)	( 6,59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39	23,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5)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7)	( 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48	( 4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8,993)	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942)	( 2,38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3,7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14)	( 167)
A31230	留抵稅額增加	( 1,825)	( 3,7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109)	( 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43,647)	( 2,7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470)	777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49,730)	( 48,84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17	1,3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533,969)	( 458,4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06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0,034)	( 458,4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20)	(\$ 6,5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	-
B04500	專利權增加	( 4,344)	( 3,313)
B04500	電腦軟體增加	( 1,737)	( 1,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11)	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780,560)	1,3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8,597</u>	<u>6,3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74,980)</u>	<u>( 3,1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1,100,000	-
C04800	認股權執行發行新股	<u>4,318</u>	<u>200,3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4,318</u>	<u>200,3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63)</u>	<u>9,6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11,159)	( 251,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0,747</u>	<u>562,2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588</u>	<u>\$ 310,7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明珠



經理人：許明珠



會計主管：詹孟恭



爰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簡化及彙整在台第一上櫃之外國公司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分別於 103 年 5 月、11 月及 104 年 1 月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擬配合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原因及相關條文彙總臚列如下：

修訂緣由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新增/修訂章程名詞定義	第 1 條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定義 新增「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定義	新增章程名詞定義，給予「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明確定義；且明確規範薪酬委員會乃董事會按照中華民國證券法令籌組
簡化或整併如下條文 1. 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等條文； 2. 有價證券之私募、股份買回、委託書使用及公開收購等與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已規定應準用之條文	修訂：第 13(b)條 新增：第 66 條第 2 項  刪除：第 13(c) (e) (g) (h)條、第 26A 條、第 68 條、第 69 條、第 71 條、第 72 條、第 86 條、第 89(f) 條  新增：第 133 條  刪除：第 51 條、第 52 條	刪除原先針對公司買回股份之詳細規定，改而增訂「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期間，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 <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u> 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已明訂在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應當然適用該條文，且櫃買中心亦修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外國公司已毋須將該等條文明訂於章程中，故刪除本公司章程中之相關內容。  並於第 133 條新增「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 <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之概括條文  已涵括在第 59 條之內容中且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亦有刪除，故擬刪除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	新增：第 34(l) (m)條	增訂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櫃買中心修改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納入外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轉讓股份超過選任時之 1/2 則 <u>當然解任</u> 之規範	新增：第 73(b) (c)條	董監轉讓股份超過當選時之 1/2 應當然解任乃台灣公司法 197 條、227 條之規定，原未規範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現主管機關已將該規範納入外國發行人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擬配合將相關條文納入公司章程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p>「薪資報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按照 <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u> 籌組之薪資報酬委員會。</p> <p><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依據該法所頒佈之規則和辦法。</u></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指董事會按照 <u>本章程第 89(f)條</u> 籌組之薪資報酬委員會。</p> <p>[本項新增]</p>	<p>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4 年 5 月、11 月以及 2015 年 1 月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p>2. 配合第 13 條及第 133 條修正增訂「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定義。</p>
第 13 條	<p>(b) 於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及本章程(如有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有股份,包括依據第 62 條規定買回股份及受讓股份,且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情況而行使之,另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之決定應被視為經本章程之授權而符合公司法之目的。<u>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期間,本公司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u>本公司就有關購買其股份之款項,得以資本或</p>	<p>(b) 於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大綱及本章程(如有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有權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自有股份,包括依據第 62 條 <u>或下述(c)及(d)項</u> 規定買回股份及受讓股份,且該等權力應由董事會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及情況而行使之,另董事會通過買回股份之決定應被視為經本章程之授權而符合公司法之目的。本公司就有關購買其股份之款項,得以資本或按公司法規定合法可取得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之。</p>	<p>1.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按公司法規定合法可取得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支付之。</p> <p>(c) [刪除]</p> <p>(e) [刪除]</p> <p>(g) 於不牴觸第 13(f)(iii) 款之一般規定，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董事會得限制依本 13(g)項受讓庫藏股之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受讓之股份，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c) <u>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及於公司法允許之範圍內，於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交易或掛牌之期間，於以下情況下：(i)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者；及(ii) 為使公司買回及指定經買回之股份作為庫藏股以便依與員工間協議而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者，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但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前述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程序、價格、數量、方式及應申報公告事項，應依據適用法令辦理。前項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其股份者，亦同。</u></p> <p>(e) <u>庫藏股不得獲配股利，亦不得就本公司資產受讓其他分派（包含結束營業時分配予股東之資產），無論其係以現金、股份、紅利或其他之形式為之。</u></p> <p>(g) 於不牴觸第 13(f)(iii) 款之一般規定，且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董事會得限制依本 13(g)項受讓庫藏股之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所受讓之股份，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u>但</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h) [刪除]	<p><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應經股東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u></p> <p>(i) <u>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u></p> <p>(ii) <u>轉讓庫藏股之數量、目的及合理性。</u></p> <p>(iii) <u>認購庫藏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u></p> <p>(iv) <u>對本公司股本、股本溢價與盈虧之影響，包括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說明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u></p> <p><u>前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h) <u>歷次股東會依前款規定通過而已轉讓或將轉讓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數，任何時候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認購庫藏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u></p>	
第 26A 條	[刪除]	<p><u>私募</u></p> <p><u>於符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並除應經依第 7 條規定取得董事會決議同意外，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u></p> <p>(a) <u>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u></p>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u></p> <p>(b) <u>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及</u></p> <p>(c) <u>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u></p> <p><u>本章程第 24 條之規定於公司依本第 26A 條規定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時不適用之。</u></p> <p><u>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u></p>	<p>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第 34 條	<p>(j)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配盈餘公積或因發行股票溢價列於股本溢價科目之餘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p> <p>(k) 依第 13(g)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p><u>(l) 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發行員工認股權；及</u></p> <p><u>(m) 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p>	<p>(j)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配盈餘公積或因發行股票溢價列於股本溢價科目之餘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u>及</u></p> <p>(k) 依第 13(g)項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p> <p><b>[新增]</b></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增訂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發行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 51 條	<p>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之，或者於股東為法人時，由其經理人或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且應由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之，或者於股東為法人時，由其經理人或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儘管當事人已身故或心智喪失，或委託書賦予之授權被廢止，倘若本公司未於該股東會或延期會議開會二日前，於委託書上載明之地址接獲載明該等身故、心智喪失或廢止之書面通知，則依據委託書條款而為之投票仍應具效力。</p>	<p>簽名之，<u>該委託書之格式應符合董事會依第 52 條決定且提</u> <u>供予股東者，且其格式內容應</u> <u>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u> <u>事項及股東、徵求人、受託代</u> <u>理人基本資料等項目。</u>儘管當事人已身故或心智喪失，或委託書賦予之授權被廢止，倘若本公司未於該股東會或延期會議開會二日前，於委託書上載明之地址接獲載明該等身故、心智喪失或廢止之書面通知，則依據委託書條款而為之投票仍應具效力。</p>	<p>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p>第 52 條</p>	<p>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於委託書中所列人員預定表決或缺席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或延期會議時間至少五日前送達通知上所載之地址。但有關按照第 55 條規定視為指定主席為代理人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委託書方可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得決定接受以電傳或傳真寄送之委託書，而於收到電傳或傳真確認回條時其簽名正本已寄出。</p>	<p><u>董事會應於發出股東會議通知</u> <u>之同一天，以郵寄或電子方式</u> <u>將股東會委託書格式一併附</u> <u>送。公司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u> <u>送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應</u> <u>於同日為之。</u>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於委託書中所列人員預定表決或缺席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或延期會議時間至少五日前送達通知上所載之地址。但有關按照第 55 條規定視為指定主席為代理人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委託書方可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得決定接受以電傳或傳真寄送之委託書，而於收到電傳或傳真確認回條時其簽名正本已寄出。</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p>第 66 條 第 2 項</p>	<p><u>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u> <u>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u> <u>時為止。但台灣主管機關得依職</u> <u>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u> <u>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u> <u>任。</u></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章程並未規範董監任期屆滿，公司未及改選時之處理方式，擬建議比照台灣公司法 195 條第二項，增訂本公司章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6 條第二項
第 68 條	[刪除]	<p><u>除指定證券交易所事先核准者外，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於股東會中提案任命與董事會現任董事或任何亦受提名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下稱「利害關係人」)時，僅限下列人員得被任命為董事：</u></p> <p>(i) <u>首先，以累積投票制方式由股東同意且並非關係人者；以及</u></p> <p>(ii) <u>其次，以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出並獲得股東於全部關係人之任命中最高票數，且其任命不致違反門檻之人數。如董事會原組成並未滿足門檻，則具關係人身份之在位董事應立即停止為本公司之董事。</u></p>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第 69 條	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最低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董事因故解任或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第 105 條及/或第 106 條之董事缺額)而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選任新董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最低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第 71 條	本公司於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u>中華民國證券法令</u>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致不足二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補選以補足獨立董事之</u>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缺額。獨立董事均解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本公司於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上市或上櫃買賣後，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p>	<p>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p>第 72 條</p>	<p>[刪除]</p>	<p><u>獨立董事應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和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適用法令之相關規定。</u></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p>第 73 條</p>	<p><u>(b)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任期中一次或多次轉讓持股超過其經股東會選出或任命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當時(下稱「當選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職位應即解任。</u></p> <p><u>(c)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掛牌期間，除適用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被選出或任命為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在下列任一期間內一次或多次轉讓超過其在當選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選任或任命應失去效力：(i) 在當選時到其就任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u></p>	<p>(b)本項新增</p> <p>(c)(本項新增)</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而定)前的期間;或(ii) 在召開提議選任或任命其為董事或監察人(視實際情況而定)之股東會前之停止過戶期間。</u></p>		
<p>第 86 條</p>	<p>[刪除]</p>	<p><u>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通知書副本與相關書件後七日內，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收購作成決議，並以適用法令許可方式公告下列事項：</u></p> <p>(a) <u>董事、監察人及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u></p> <p>(b) <u>對股東就本次收購之建議，其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各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c) <u>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變化內容；和</u></p> <p>(d) <u>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u></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p>
<p>第 89 條</p>	<p>(f) [刪除]</p>	<p><u>(f)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負責考慮本公司相關之薪資報酬和福利政策、計畫和大綱，包括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u></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相關事項之辦法，應遵循適用法令之規定。</u>	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第 133 條	儘管本章程另有不同規定，任何適用法令(不含開曼群島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及公司法最大範圍之許可下，應有適用。 <u>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監察人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	儘管本章程另有不同規定，任何適用法令(不含開曼群島法令)於開曼群島法令及公司法最大範圍之許可下，應有適用。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明定上櫃外國公司章程應記載事項)於本公司上櫃後歷次增修內容修正。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第 3 項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辦公室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辦公室及其於台灣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
第 2 條之 1	於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前提下，下列議案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1. 選任或解任董事及監察人；</u> <u>2. 修訂或變更本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u> <u>3. 公司之解散、自願結束營業、合併或分割；</u> <u>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u> <u>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u> <u>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 <u>7.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u> <u>8.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u> <u>9. 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u>	(本條新增)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u></p> <p><b>10.</b> <u>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新股或現金分配盈餘公積或因發行股票溢價列於股本溢價科目之餘額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u></p> <p><b>11.</b> <u>以低於實際買回庫藏股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p> <p><b>12.</b> <u>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及</u></p> <p><b>13.</b> <u>依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準用中華民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p>		
<p>第 5 條 第 3 項</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以備核對。</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p>
<p>第 6 條 第 3 項</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 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 及各類功能性委</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第 13 條 第 1 項</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及</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u>或</u>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p>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規範**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b><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b></p> <p><b><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b></p> <p><b><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b></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於第一項增訂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5 條、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並應依據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第 5 項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 <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u> 在台灣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台灣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為條文明確並遵循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本條文
第 4 條 第 3 項	<u>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u>	(本項新增)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增列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修訂，修訂本條文字，並增訂第 2 項有關選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

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	擔任職務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鴻仁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Medeon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Medeon Biosurgical, Inc.	董事
	Somnics Cayman Inc.	董事
	萊鎂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iXensor Inc.	董事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Sunny Pharma Holding Limited	董事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心悅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bprotix Inc.	董事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rogen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董事
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秀瑩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啟祥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國禧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莊哲仁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初創)董事